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出售 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少數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250,000元(相當於約4,785,000港元)，即代價之按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無論交易是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賣方收取之初步按金不可退還予買方；及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3,950,000元(相當於約4,448,000港元)須於就出售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資料及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登記程序無論如何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完成。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賣方先前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c)「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完成

交易於賣方將目標公司51%股權轉讓予買方且已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資料及登記當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545,000)	3,000,00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963,000)	2,198,000
淨資產	18,470,000	22,844,00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事項所得虧損估計為約18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i)出售事項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

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記錄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會根據完成編製賬目當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賣方於完成交易時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相當於約9,008,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1%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9%股權。買方從事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其商品主要從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鋁土礦開採對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作業及解決水污染問題。執行暫停令導致目標公司鋁土礦商品之交易量大幅減少。

由於董事預期上述暫停令將會對我們的交易額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允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具更佳前景的業務。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賣方及買方的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少數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完成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目標公司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周偉先生，目標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9%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51%股權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26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